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793.92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34.74679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